

“穿不起”的校服,问题出在哪

头条评论

□评论员 龙敏飞

学生的校服,居然需要2180元?这的确有些不可思议,而这也迅速被网友诠释为“天价校服”。不过仔细计算一下便会发现,18件校服2180元,一件100多元,不算便宜也不算特贵,而且当事方也解释称质量比之前的好几倍,可即便如此,为何公众的质疑还没有止息呢?就在于“穿不起”的背后,还有不少的未竟之问,而这远不是一个“贵”字就能解释得通的。

对于这所学校的18件校服,一个显而易见的逻辑是:学生真的需要这么多件校服么?学生有那么喜欢穿校服么?这是“必要性”的拷问。而除此之外,对于要选购这么多的校服,学生们是完全不知情的,看到校服的价格之后,他们也纷纷表示穿不

起。这便有两个问题了:一是学校有没有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,因为并不是每一个学生的家庭都很宽裕,都可以拿出这么多钱来买校服;二是不管买什么样的校服,学生和家应该有更起码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吧?而当前这所学校的消费模式,却并没有遵循最起码的底线与规则,而是先斩后奏,这与强制消费又有什么区别呢?

自然,就目前而言,公众并不知道校服的质量如何,也不好妄加推断。但有一点是肯定的,这次校服订购是教育局的规范管理,并决定于今年秋季开学时推出,只不过这所学校是新学校,于是提前执行了。那么问题就来了:订18件校服2180元也是教育局的规定么?此外,东莞市教育局为何会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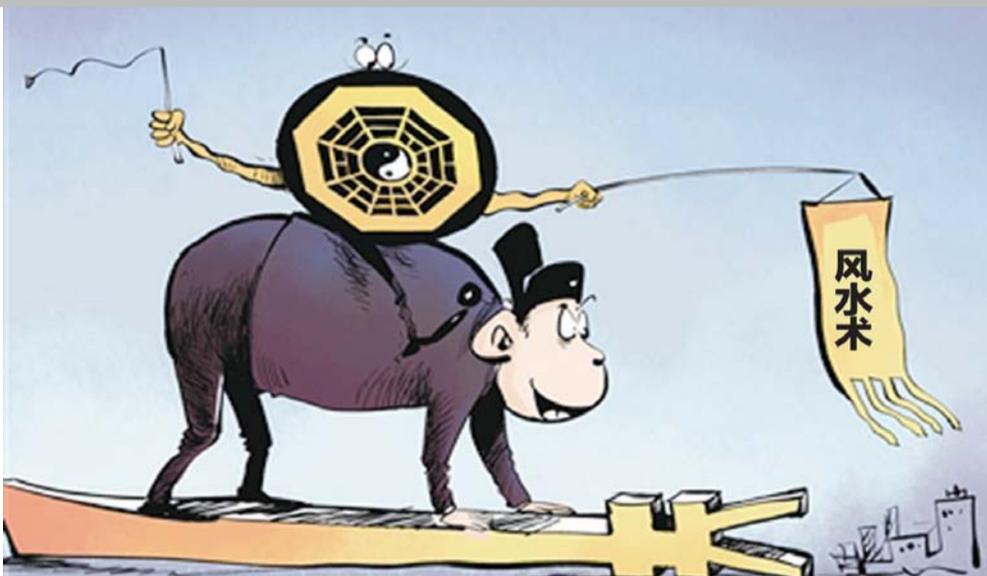
“不按时交货、不严格遵守合同和投标文件的企业”纳入定点供应企业?……这些追问,都需要相关部门给出一个满意的答复。毕竟,这事关当地政府部门有没有涉嫌贪腐,是必须审视的大事。

就校服事件而言,与表面上的“天价”相比,这背后的真问题或许更值得关注。毕竟,“贵”只是表象,在表象之外,还有更多的现实问题值得思考。可以说,当前的“天价校服”事件对其他学校而言,也是一种警示,那就学校做任何与学生利益相关的事情,都必须讲究程序正义,要顾及家长和学生的感受,不然难免会遭遇舆论质疑。校服事小,但学校以平等姿态对待家长与学生事大,而这,显然是现代教育伦理里一道绕不开的命题。

画里画外

“风水书记”

广东揭阳原市委书记陈弘平被指经常在休息日头戴草帽、手拿罗盘看风水,并号召干部带头学风水;曾用公款为自己建造阴宅;在揭阳楼广场规划中,花费几千万元购置泰山石头,修筑9根柱子、1个大鼎和1块泰山石,寓意“一言九鼎泰山不倒”。



□媒体观点

学历认证“生意”的背后

据报道,已到快下班时间,广东省学历认证中心大厅,还有人抢着提交材料。排队的人群中,有为办理积分入户的,打算参加职称评定的,还有计划报考理财规划师的等等,他们都揣一本学历证,但还需一纸盖有公章的认证报告。

学历认证中心大厅的人群,在经历过取号、排队、缴费后,运气好的可在15天内拿到盖有该中心公章的认证报告,而运气不好的,可能要等上一个多月。当然了,不管你运气好坏,最少95元的认证费用,是少不了的。

既然在出国、提干、求职、入户、职评等方面都要用到学历认证,那么花钱办一纸认证似乎也很正常,但很多人不知道的是,2001年之后毕业的学历信息,均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到,整个过程不过1分钟,成本2元。既然如此,为什么还要如此大费周章,耗费大量的时间、精力和金钱,去现场办一个盖公章的学历认证报告呢?

国家发改委2011年的一份通知曾明确,学历认证为有偿服务,是因学历信息的采集需要花费成本,且成本是经过核算的,合情合理。

听上去好像很有道理,但公开资料显示,教育部2001年开始实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,开通学历网上查询系统,供社会查询;同时,教育部还对1991—2000年的学历证书进行回登,把这10年间的毕业证书也全部录入了数据库。这也就是说,需要人工采集的,其实主要是1991年之前毕业的学历信息。

既然2002年以后毕业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可在网上轻松查询到,为什么还一定要去学历认证代办点办理学历认证?再联想到屡屡被公众投诉的认证价格太高的问题,这很容易让人猜想有关部门是为了不菲的认证费才要求现场认证的。也就是说,学历认证的背后,实际上可能隐藏着一条利益链,一本外人难以窥见的生意经。也正因此,在有媒体要求全国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公开他们每年的收支情况时,其以内部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。

不管怎样,当这种不甚合理的学历认证模式、收费标准引起了公众越来越大的质疑,它应引起有关部门重视,该给公众一个令人信服的说法了。

(天歌)

□草根论坛

应捋清水电公摊糊涂账

5年来,因为物业公司拒绝公示计算水电公摊的详细数据,广西南宁市新新家园小区一业主通过拒交物业费的方式进行对抗,近日收到了催费律师函。让物业公司计算生活小区水电公摊的方式和问题暴露出来。

随着城市化的发展,越来越多的市民住进了小区。但生活中的小烦恼随之而来,不少居民就为每月不清不白的水电公摊费苦恼。虽然说平均下来,每月向物业缴纳的水电公摊费并不算太多,少则几块钱,多则几十块钱,绝大多数家庭都能承担得起。但是,由于物业从来没有公开过水电公摊的详细账目,即便是公开也很笼统,让人看的弄不明白,使得水电公摊沦为的一笔不清不白的糊涂账。

从法律角度看,物业公司向业主公开水电公摊的详细账目,这是物业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,没有任何理由和借口可以回避。因为包括南宁市在内的很多城市都立法明确规定,“物业服务企业代收的有关费用应当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。”换句话说,物业代收的水电公摊应当公示,业主也有权要求物业公开公摊水电费的分摊方式,以及供水、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和计算方式,让业主交费交得明明白白。

再者,业主承担水电公摊费用,意味着水电公摊的收取方式、计算标准和收费状况,直接关系到业主的切身经济利益。那么从保障业主的知情权角度说,业主有权利了解和掌握水电公摊的方式和详细账单,物业也有义务满足业主的这个要求,不能以麻烦等为借口,拒绝公开详细账单和相关正规发票单据。

总而言之,要消除业主与物业之间因为几块钱、几十块钱的水电公摊费用矛盾现象,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,关键就是要捋清水电公摊这笔糊涂账,让业主放心交水电公摊。一方面,选择何种水电公摊方式,应有业主、业委会与物业之间协商确定,不能由物业单方面决定和选择,或者立法明确确定。另一方面,物业每月必须公开水电公摊费的详细账单,同时要公开供水、供电部门收取的发票单据复印件,以及允许业主陪同抄表、随机查抄水表、电表,接受业主监督。

(何勇)

微言大义

@柴晋宁:读汪国真诗歌,练庞中华楷书,学许国璋英语,那个流行一本正经浓眉大眼国字脸的审美时代过去了。很多学生会用笔记本抄歌词,如果抄诗,汪国真想必最多,那个时候的文艺青年感情是有模板的,我小学用的笔记本上就印有汪国真的诗。

@严锋:从前心高气傲,性格逆反,对汪国真先生颇多不敬。后来对文学不再以独特深刻为唯一标准,更了解到汪先生善良温和,人如其诗,也就不那么苛评了。汪先生的诗其实是网络心灵鸡汤的老祖宗,但味道比今天的要纯正得多,人也远比网络段子手真诚。岁月如流,留下的是温暖的记忆,汪国真先生走好!

@克里斯托夫一金:有报道,近5天3名环卫工人被撞身亡。同情环卫工人,深切哀悼。但责任不光是司机的,环卫交管部门责任更大,从图片上看,工人劳作时,周围没有提醒司机“前方正在施工”的闪光标志,任何一辆在风雨冰雪中急驰的司机都难以看清前方目标,学学美国吧,不让环卫工人在高速车道上扫街,使用夜间清扫车,敦促国民养成不随地丢垃圾的习惯。

@邱晓华:资本市场进入到一个敏感阶段,高点位,高震荡,可能是这个阶段的突出特点。对投资者来说,增强风险意识可能比以往更加重要。但阶段性调整并不意味着本轮牛市行情的终结。决策者希望的是稳健的牛市,良性的牛市,对市场的友好态度不会改变。稳增长是宏观政策重点,财政与货币政策的阶段性宽松还将持续。

黄三角早报

热线爆料电话



热线电话

0546-8065000

即时互动平台
(扫一扫,加关注)



新浪微博



腾讯微博



读者可通过以上
互动方式联系我们